

109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試題

類科：文化行政

科目：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簡稱文資法）第 1 條「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請評估及論述目前文資法對於「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的落實及尚須改進之處。(25 分)

**【解題關鍵】**

熟悉文資法有關文化資產保存公共參與的條文，並說明之。

《考題難易》★易

**【擬答】：**

(一)文資法有關「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的規定

1. 個人或團體可提報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物件之審查

例如第 14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另外，第 17 條第 2 項，建造物所有人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並審查之。

2. 保存相關計畫與過程中要求實踐公共參與

文資法第 24 條，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另外，第 37 條第 3 項，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3. 古蹟應適度開放以平衡公共利益與私權

文資法第 31 條，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二)「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尚須改進之處

1. 古蹟修復過程宜開放民眾參觀以落實遺產保存教育

文資法第 12 條雖然規定，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但目前古蹟修復現場卻無法開放民眾參觀，甚為可惜。因此，古蹟工地現場可適度適時開放參訪申請，從修復過程中進一步落實遺產教育。

2. 避免過度強調公共參與而侵害私權

文資法第 65 條第 2 項有關古物提報規定，2016 年第 7 次修法時，冒然增加可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然而，私有古物屬於個人產權，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若任由民眾依前法向主管機關提報審查收藏家之古物，徒增糾紛。因此，落實公共參與保存的同時，應避免過度擴張法意而侵害人民私權。

二、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已經蔚為風潮。然而，老建築再利用如果缺乏判準與原則，就會使得文化資產保存只是硬體殼子，而無差別地植入任何新內容。許多商業式再利用亦迭遭批評。

(一)請提出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的種種適切判準與原則，並請舉例論證其合理性與落實性。(20 分)

(二)依照前項之保存再利用判準與原則，論證商業式再利用如何為適切？(5 分)

**【解題關鍵】**

1. 引用威尼斯憲章、奈良真實性文件之再利用原則。

2. 引用文資法有關古蹟再利用規定。

《考題難易》★易

**【擬答】：**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考)

### (一)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的適切判準原則

#### 1. 依循威尼斯憲章之原則

1931 年之威尼斯憲章的保存原則已普遍受到國際間的認可與遵循，亦能做為我國古蹟再利用之判準原則。例如第 5 條，為社會公用之目的使用古蹟，永遠有利於古蹟的保護；第 8 條，作為古蹟整體一部分的雕塑、繪畫或裝飾品，只有在無其他保存方法情況下，方可進行移動；第 10 條，當傳統技術不適用時，可採用任何經科學和經驗證明有效的現代技術來加固古蹟。

#### 2. 符合奈良真實性文件之原則

1994 年奈良真實性文件的提出，在威尼斯憲章基礎上，進一步釐清真實性保存的內涵。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經常面臨真實性的討論與界定，因此，我國古蹟再利用，奈良真實性文件揭示的原則，亦可做為判準。

#### 3. 遵守文資法古蹟再利用相關規定

文資法針對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已有具體判準，例如第 24 條規定，古蹟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另一方面，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 (二)適切的古蹟商業式再利用

#### 1. 古蹟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

依文資法第 24 條規定，若古蹟之指定價值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相關，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另外，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8 條，古蹟再利用應以原目的或與原用途關連為優先考量。亦即，無論古蹟的再利用方式是否有商業行為，保存價值之彰顯以及原機能之延續是重要的判準。

#### 2. 古蹟以保存為主活用為輔

依文資法第 1 條，其立法精神與目的之一在於「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古蹟保存是以再利用方式，來達到永續保存的目的，因此，包括商業模式在內，任何古蹟活化方式都不能違反價值保存的判準原則。

三、文化行政一般都希望避免文化資產保存爭議。試舉三例說明文化資產保存爭議對於促進文化資產保存的積極效用？(25 分)

#### 【解題關鍵】

從文資法修法歷程，引用關鍵案例說明。

#### 《考題難易》★易

#### 【擬答】：

#### (一)新北市蘆洲李宅保存案

1980 年代，新北市蘆洲李宅古蹟指定保存案，是臺灣私有民宅古蹟保存爭議的代表性個案，促成了 1997 年文資法首度修法，新增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的制度性補償措施，帶來文化資產保存的制度性進步。

#### (二)臺北市日本時代北投公共溫泉浴場保存案

1990 年代，臺北市日本時代北投公共溫泉浴場，原計劃由政府拆除改建。然而由於受到北投國小一群師生的意外發掘之下，在地方居民以及民意代表的共同努力後，經文資法指定古蹟保存，再利用為溫泉博物館。北投公共溫泉浴場保存案是社區化古蹟保存運動的典範，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地方參與」有其正面的影響。

#### (三)臺北市萬華區艋舺謝宅保存案

2000 年初，艋舺謝宅因古蹟指定以及遺產繼承問題，所有人被國稅局追討千萬遺產稅。由於古蹟定著土地已無法處分，對私有古蹟業主課徵不動產遺產稅顯有制度性不公。適逢文資法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考)

研提修正草案階段，因此，2005 年修法時，及時納入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並得溯及既往。由此為艋舺謝宅解套，也為制度化保存之革新向前一步。

四、系統最需要處理的問題是介面。文化資產保存作為一種系統，有多少介面需要處理？並請闡述各介面的處理方式。(25 分)

### 【解題關鍵】

1. 理解題意所稱文化資產保存的各個介面／程序／階段。
2. 由文資法思考與介面／程序相關的規定及其處理方式。
3. 舉文化資產某類型為例，以定義並限縮題意範圍，方便具體作答。

《考題難易》★★★稍難

### 【擬答】：

(一)文化資產保存系統中的介面

1. 題意指稱「文化資產保存作為一種系統」，此見解若是針對文化資產保存的制度化工作而言，那麼以古蹟指定一般程序為例，所謂文化資產保存系統至少包括以下數項工作介面。
2. 首先是古蹟指定前，由主管機關普查、或民眾提報的個案列冊追蹤程序；其次，進入古蹟指定審查程序；第三是審查完畢，經公告指定後的古蹟調查研究計畫；第四、委託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第五、古蹟修復工程之施工及其監造階段；最後是古蹟經營管理維護工作。

(二)古蹟保存的工作介面處理方式

1. 個案列冊追蹤

依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民眾提報具古蹟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民眾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

2. 古蹟指定審查

依文資法第 17 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此外，建造物所有人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審查。

3. 古蹟調查研究計畫

依文資法第 7 條規定，古蹟之調查、保存等事項，主管機關可透過委任、委託等方式，由其他機關或是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調查研究計畫。

4. 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其監造計畫

依文資法第 24 條規定，古蹟如因故毀損，修復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可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提高保存品質；再利用計畫則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此外，處理介面的執行方式主要遵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5. 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古蹟修復完成之後續經營維護，則依文資法第 23 條辦理。古蹟之管理維護事項包括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其他管理維護事項等 5 項。另外，處理介面的執行方式須遵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